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張素娟

陳傑婷

上列聲請人張素娟等人因與相對人鄭順誠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張素娟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地籍異動索引(所有權部)，並說明相對人泰和茂經營有限公司歷次取得所有權之權利範圍為何。

三、本件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「3571分之212」，惟相對人鄭順誠、泰和茂經營有限公司合計之應有部分為「3571分之420」。請釋明相對人鄭順誠、泰和茂經營有限公司應有部分中，設定抵押權之範圍各自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